

2017/18 學年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

區本計劃行事曆

日期	事項
2017 年 7 月	教育局發信通知申請機構審批結果。
2017 年 8 月	教育局發放資助(第一期撥款為撥款總額的 30%)。
2017 年 8 月至 9 月	開始推行獲批區本計劃。
2017 年 10 月底	向教育局提交計劃運作實況簡報。
2018 年 1 月底	向教育局提交計劃進度報告(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的情況)。
2018 年 3 月底	教育局發放資助(第二期撥款為撥款總額的 40%) (第二期撥款將於機構交回實況及進度報告並經本局核實無誤後發放)。
2018 年 5 月底	甲) 機構向家長、學生及老師進行問卷調查以收集他們對學生參與課後計劃的意見。 乙) 鼓勵學生書寫文章表達他們對參加課後計劃的感受。
2018 年 9 月底 (或於完成計劃後 2 個月內提交)	向教育局提交： 甲) 終期報告及財務報告 (第三期撥款為撥款總額的 30%，將會於機構交回終期報告及財務報告並經本局核實無誤後發放，而金額會按計劃實際開支計算)； 乙) 選取數篇學生文章 (三篇以上)； 丙) 機構對計劃的成效評估及意見； 丁) 分享優良的計劃：包括光碟及相片等。
2019 年 1 月底 (或於完成計劃後 6 個月內提交)	向教育局提交核數報告。